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稳定股价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行采取由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本行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独立董事：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张颖、郑超愚

2020年3月13日